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3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財物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.pdf、 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勞務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、 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二、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。修正重點係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。三、另檢附本會訂定「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」，請參採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